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许 可 证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

编号: YC-YD2017005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审定,核准本工程应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7.4

建设单位	山东省鄆城第一中学
建设项目	山东省鄆城第一中学新校区
建设地点	裕民路以北，西门街以西
建设规模	地上178166.44m ² ，地下7815.82m ²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8396 m ² (6级)
易地建设费缴纳标准	2000元/m ² (新建教学楼，减半收取)
易地建设费缴纳数额	捌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8396000.00元)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经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有关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核准的各项不得随意变更。	
四、工程施工及使用、管理，应依法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检查、监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检查时，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交验本证。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雷核 No:2016012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

建设单位名称: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

建(构)筑物名称:高一高二高三教学楼、综合楼、实验楼、一食堂、二食堂及社区中心、1#-6#学生公寓、艺术楼、体育馆、体育场看台、门卫

建(构)筑物地址:郓城裕民路以北、西门街以西

你单位报来的上述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经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防雷技术规范的要求,准予办理防雷装置施工手续,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公章)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5日

附: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意见书编号:鲁(郓)雷评字【2016】008号

山东省气象局监制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郓发改能审〔2016〕14号

关于《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表》变更内容的审查意见

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

你单位上报的《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以及山东亦安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鲁亦咨评字[2014]019号）的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

二、该项目投产后，年耗电181.00万kWh、水39.27万m³、全年热负荷38592.53GJ，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合标准煤1572.88t，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为8.46kgce/m²。低于山东省、菏泽市的相关能耗指标。

三、建设单位应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表各项措施基础上，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的设计，选用节能高效的用能设备，确保达到相关行业节能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二)项目建成投产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等，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三)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要积极开展各项能源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四、请郓城县教育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评估报告表，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抄送：郓城县教育局

编号：菏震审[2014]76号

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

审核意见书

山东省地震局 制

项目名称	山东省邹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山东省邹城第一中学		
	单位地址	菏泽市邹城县(市、区)育才路		
	法人代表	李春生	联系电话	13705305986
	联系人	侯昌灵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05306536396 手机 13508907995
工程场址	菏泽市邹城县(市、区) 育才路			
	中心坐标: 东经:	北纬:		
	四至范围:			
	东至: 西门街	西至: 富裕路		
南至: 新规划路	北至: 南环路			
项目基本情况	占地面积(m ²)	266668	建筑面积 (m ²)	170500
	建筑层数	6层	最大建筑高度	30米
	项目规模		投资额(万元)	61627.21
	项目用途	教学		
备注	该工程位于山东省邹城市育才路 2014年12月12日签订技术合同。此表为租房。			

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

一、依据国家标准 GB18306—200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该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按照以下地震动参数确定：50 年超越概率 10% 的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_____ g；中硬场地条件下设计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_____ s。

二、依据 _____ 地震小区划结果，该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按照以下地震动参数确定：

50 年超越概率 63% 的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_____ g；最大动力放大倍数 _____ ；设计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_____ s；

50 年超越概率 10% 的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_____ g；最大动力放大倍数 _____ ；设计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_____ s；

50 年超越概率 2% ()、3% () 的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_____ g；最大动力放大倍数 _____ ；设计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_____ s。

三、该项目抗震设防要求按照 山师大 地震局关于该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批意见（山师大 震安评 [] 号）文件执行。

四、该建设项目属于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综合考虑其使用功能和地震破坏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等因素，按照防震减灾法第 35 条规定和中国地震局《关于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原则的通知》（中震防发〔2009〕49 号）要求，该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要求在上述第 _____ 条基础上，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提高至 0.0 g，反应谱特征周期不变。

五、此工程已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先行进入立项阶段。

该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要求按照上述第 四 条确定。

初审人：李培强 审核人：王彦波 审结人：李培强 审核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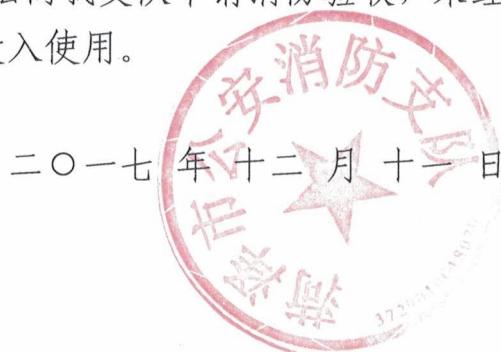
菏泽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菏公消审字〔2017〕第0198号

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

你单位向我支队报送的由上海中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消防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请受理凭证》菏公消审凭字〔2017〕第0201号。本工程位于郓城县裕民路以北、西门街以西。艺术楼地上五层，建筑高度20.85米；体育馆地上三层，建筑高度16.05米；实验楼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20.85米；一食堂地上三层，建筑高度16.45米；二食堂及社区中心地上三层，建筑高度16.25米；高一、高二、高三教学楼均为地上五层，建筑高度均为20.85米；综合楼地上七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31.5米；1#、2#、3#、4#、5#、6#学生公寓均为地上六层，建筑高度均为22.05米）已经收悉。经按照消防法规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01）（2005年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审核，认为本工程消防设计符合公安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八条规定，请按照审核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落实以下意见：

- 1、经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你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核。
- 2、该工程选用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工程选用的产品应当为具备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要求的合格产品。
- 3、该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依法向我支队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菏建消验字〔2019〕第011号

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

你单位向我局申报的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消防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为菏公消审字〔2017〕第0198号，本工程位于郓城县裕民路以北、面门街以西。艺术楼地上五层，建筑高度20.85米，面积16628.4平方米；体育馆地上三层，建筑高度16.05米，面积8121.2平方米；实验楼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20.85米，面积24276.8平方米；一食堂地上三层，建筑高度16.45米，面积11601.11平方米；二食堂及社区中心地上三层，建筑高度16.25米，面积16731.75平方米；高一、高二、高三教学楼均为地上五层，建筑高度均为20.85米，面积分别为13559.92平方米、13559.92平方米、13295.92平方米；综合楼地上七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31.5米，面积为16535.26平方米；1#、2#、3#、4#、5#、6#学生公寓均为地上六层，建筑高度均为22.05米，总面积为49910.7平方米。2019年12月25日，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要求，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对该建设工程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 1、多数楼缺最不利点试验消火栓；
2、现场第二食堂应急照明、排烟风机、消火栓泵联动未实现；

- 3、缺外墙保温阻燃性能检测报告证明、隐蔽工程记录；
- 4、公寓楼公共走道缺独立火灾报警器，且应急照明度不够；
- 5、水泵接合器盖板不利于开启，标识不清；
- 6、综合楼消防控制室疏散门未直通室外，中庭未做防排烟，消防水箱有效容积不足；
- 7、综合楼消防电梯、正压送风、个别卷帘、应急照明未能实现联动；
- 8、水箱间稳压设备应封闭保温，缺流量开关；
- 9、泵房缺机械应急启动、工作照明，设备间缺灭火器；
- 10、双扇防火门应加顺序器，走道常开式防火门应有信号反馈；
- 11、多处疏散指示牌一直闪烁不正常，个别处需增加；
- 12、核实灭火器的布置间距，图书馆处应增加；
- 13、一食堂一、二、三层的排烟设置不符合要求，厨房与餐厅的防火间隔不完善；
- 14、综合楼、公寓、餐厅、艺术楼、教学楼、体育馆等缺消防救援窗标识。

2019年12月31日向我局申请了整改后的以上工程的消防验收复查，经核查，整改后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设施验收合格，同时应当落实以下意见：

1、此结论是对当日验收所涉及部分的系统设施情况综合评定，你单位应对消防设施器材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维修保养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维修保养。

2、该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和用途变更等，应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